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大三學生出國作業要點

98.06.02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學季)蘭陽校園會議通過
98.6.19	公布
99.6.2	98學年度第2學期蘭陽校園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	100學年度第1學期蘭陽校園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9	公布
101.05.29	100學年度第2學期蘭陽校園會議修正通過
101.6.22	公布
103.06.03	102學年度第2學期蘭陽校園會議修正通過
103.6.27	公布
103.11.04	103學年度第1學期蘭陽校園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5	公布
104.11.03	104學年度第1學期蘭陽校園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0	公布
105.5.31	104學年度第2學期蘭陽校園會議修正通過
105.6.23	公布
107.5.29	106學年度第2學期蘭陽校園會議修正通過
107.6.7	公布
108.9.2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	公告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落實蘭陽校園大三出國政策，依本校學則、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規則、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訂定「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大三學生出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蘭陽校園處理學生登記出國作業、選課、輔導、成績換算及學分抵免等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全球發展學院（以下簡稱全發院）所有大三同學應出國修習課程一學年（自出國該學年度，修課期間應不少於三十週為原則）。境外生若有特殊情狀而選擇出國，須依程序提出書面申請，經所屬學系初審，陳全發院院長核定通過後，方得出國修習課程。
- 四、大三因故無法出國者，得申請延後出國，該申請除特殊情況外，應於大二上學期結束前提出。
- 五、因故欲更換大三出國學校者，應撰寫學生報告並取得原登記學校及變更後學校之兩位老師簽名同意，方得變更。

第二章 學費

- 六、大三出國學生應自行負擔所有國外學校之學雜費及生活費用，並仍需繳交本校四分之一學雜費。以交換生身分至指定學校修習課程者，依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申請

- 七、同學大三出國應赴指定之本校姊妹校學校就讀。
- 八、同學應於大二上學期結束前取得申請作業所需之英語檢定成績，以便進行國外學校之申請作業。
- 九、各指定之本校姊妹校之可申請名額，依院系公告辦理。大三出國留學學生依本要點進行選校，經登記確認後，進行留學學校申請程序。
 - (一) 學生應備妥報名表（填妥欲就讀之國外學校）及所需英語檢定成績單，向國際事務

業務承辦人辦理登記事宜。每人限登記一所學校，除特殊狀況外，登記後不得任意更改，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

(二) 自公告開始登記日起，每週（週一至週五中午十二時止）統計各校之登記人數。當週登記人數若未逾該校可登記人數上限，所有符合資格要求的同學均予錄取，並於次週繼續接受登記；登記人數若超過各該校可登記人數上限，即停止登記，並就當週所有登記同學進行甄選，錄取人數以符合上限為原則。

(三) 每週登記錄取之同學，於次週週一公告，作為登記成功之依據。上述甄選標準，以同學之英語檢定成績（百分之四十）、在校成績（百分之三十五）、學習歷程完整性（百分之二十五）等資料，依比例由學院院長評定之。經甄選而未錄取之同學，應即刻選擇登記其他學校。

十、申請國外學校之所有作業，以學生自行完成為原則，配合「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完成所有申請之相關作業。

十一、全發院所有同學應於大二、大三期間依學系規定事項完成「大三出國通報系統」相關登錄事宜。

十二、大三出國學生應自行辦理所有申請出國之簽證手續、宿舍申請及交通事宜，輔導老師從旁指導，學校不代為辦理。

第四章 學分

十三、全發院所有同學應於大二、大三各學期修習各該學系開設之「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成績未通過者，應於大四時重修，重修時大三留學實務管理（一）、（二）不得互抵，大三留學實務管理（三）、（四）得互抵。

十四、所有學生於國外選修之課程應與大三導師諮商，實際修課情形應向大三導師及學系報備。

十五、大三出國學生以選修各留學學校正式課程為原則，因語言成績而未能進入正式課程者，應選修各留學學校所開設之語言課程。修習語言課程滿一學期者，若未達修習正式課程標準時，次學期仍應繼續修習語言課程，以滿足在國外修課一學年之規定。實際之修課內容與時間，以各留學學校之認定為準。

十六、選修各國外學校之正式課程且成績及格者，除各系自有規定外，原則上一律承認為畢業學分。選修各留學學校之語言課程，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第五章 輔導

十七、學生出國前應向所屬學校輔導教師及大三導師報備出國日期及航班，抵達目的地後應即刻向家長及學校報平安。

十八、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期間，在國外之修課及生活情形應持續與大三導師聯繫並接受大三導師之輔導，學生每個月應至少與大三導師聯繫一次，以利進行關懷輔導，即時提供相關協助。

十九、學生於出國期間，因故中途返國或無法完成學業者，需再次或繼續出國修讀，以完成整學年之課程。

第六章 成績

二十、學生於辦理學分抵免前應向國外修習學分學校申請成績單，做為成績抵免之依據。並

配合學分抵免作業時程（上下學期各一次），向學系申請學分抵免。前項學分抵免申請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辦理，逾期者不受理學分抵免及不列入當學期班排名。學生申請更換抵免科目，須於畢業必修科目缺修學分表公告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填寫學生報告，交由學系處理。抵免之科目及認定標準以學系核定為準。

二十一、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計算方式為一學分以上課十八小時為原則，評分標準依本校之百分法為準。無成績之科目不得辦理學分抵免，體育課程不得以健身房時數認抵。

二十二、學生應依照大三出國輔導通報系統通報時間上傳留學心得一份，以全英語書寫（至少七千字），繳交學系後，方得辦理第二學期學分抵免。

第七章 附則

二十三、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期間，如有違犯本校校規、因缺課時數過多導致被取消簽證、逾期未返校者或其他不端情事，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四、學生於國外學校缺課時數過多，導致被國外學校退學或取消簽證者，視同未完成大三出國，後續處理事宜另由委員會討論。委員會之組成為學院院長、系主任、導師，並得邀請家長列席。

二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二十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